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6 年度實習前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辦公告

- 一、**實施對象**：106 學年度實習學生。
- 二、**實施時間**：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 三、**實施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報名完成後另行公告。
- 四、**檢測項目**：
 - (一) 教案設計。
 - (二) 教學媒體設計。
 - (三) 教學演示。

以上三項檢測使用同一教案，不須分別設計不同教案呈現。

五、實施辦法：

- (一) **報名方式**：106 年 3 月 3 日前線上報名，3 月 20 日至 24 日繳交保證金 200 元及簽署授權書（附件一）。
- (二) **保證金**：200 元。如期完成三項檢測將全額退款，若有其中一項未按時完成則全額不退還，並納入該學年度實習輔導費。
- (三) **教案、教學媒體設計檔案繳交**：
 - 1. **繳交時間**：10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前。
 - 2. **繳交格式**：教案格式見附件二，繳交紙本及電子檔。
 - (1) 紙本：一式三份（ppt 每頁 6 格投影片），親繳辦公室。
 - (2) 電子檔：教案請繳 doc 或 pdf 檔，教學媒體請繳 ppt 檔，寄至 tnuacte01@gmail.com。
 - 3. 檔案繳交後不可修改，現場試教須以繳交之教案內容演示。
- (四) **教學演示檢測**：
 - 1. 現場試教。演示前 30 分鐘報到，依場次安排，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入場。
 - 2. 教學演示檢測時間每人 5 至 10 分鐘，視人數而定。
 - 3. 完成演示後應立即離開試場，不可逗留於試場或等候區。

六、檢測等第：檢測結果與標準檢測結果分為優良、通過、待觀察、不通過四等第，檢測通過及優良者將發給證書，以茲鼓勵。

七、評審委員：聘請學者專家、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實務教師擔任評審。

八、結果公告：106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公告審查結果於中心網站。

九、其他事項：

- (一) 檢測指標見附件三，檢測相關規定見附件四。
- (二) 主辦單位保有教學演示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 (三)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圖檔等，需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授權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舉辦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同意將個人作品無償授權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作為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及其他推廣教育之利用，同意參與相關研究並填寫問卷。

本作品保證為授權人所創作，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抄襲、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或違反本聲明之事實者，即取消檢測資格，並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方案設計格式

壹、課程理念

貳、課程架構

參、教學方法

肆、評量方式

伍、教學活動

單元名稱			
設計者		指導者	(無則免填)
教學對象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自編或改編、引用自…)		
教學資源			
學生 條件 分析			
教學 準備			
教學 目標	單元目標 (素養)	具體目標 (素養)	
	一、認知 二、技能 三、情意		

教學目標代號	教學歷程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p>一、導入活動</p> <p>二、開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參考資料				

陸、教學成果（無則省略）

（一）教學過程（含照片）

（二）學生作品（學習單或其他）

柒、教學省思（無則省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106 年度檢測指標：

(一) 教案設計

- 教案設計理念清楚，單元架構完整。
- 教案設計符合課程綱要、教學單元及教學目標。
- 教案內容能有效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
- 教案內容能適切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 教案內容能妥切使用適當的教學方法或策略。
- 教案內容能有效運用教學相關資源。
- 教案內容能使用適當的評量策略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二) 教學媒體設計

- 教學媒體設計能切中教學要點。
- 教學媒體設計能符合認知、情意及技能教學目標。
- 教學媒體設計對教學有其必要性。
- 教學媒體設計內容豐富多元，設計理念清晰。
- 教學媒體設計具美感且能適切使用圖片、動畫或音效。
- 教學媒體操作能有效引起並維持學生的學習動機。

(三) 教學演示

-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與方法。
-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試場規則

- (一) 應檢人於檢測時，應遵守本檢測規定事項。
- (二) 應檢人須於演示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號碼牌並填寫授權聲明書。
- (三) 檢測當日應檢人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在校學生請使用學生證，畢業校友請擇一使用：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四) 應檢人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者，不得應試。
- (五) 教學演示之項目，檢測人可自行攜帶教具，或於準備之 30 分鐘內自行製作演示時欲使用之教具等輔助教學之資源。(教學演示之檢測項目，主辦單位不提供電腦，可自行攜帶筆電)
- (六) 除上述之應檢證件和設備、器材、材料外，其他非應試用品(手機、收錄音機、MP3、錶/計時器、翻譯機等各類電子設備器材)，均應放置於試場外。
- (七) 若有攜帶前項所述之電子設備：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含震動聲)，違者不予計分。
- (八) 應檢人依場次安排，由監試人員依序叫號進行教學演示，過號排至最後入場。
- (九) 應檢人應遵守監試人員現場講解之規定事項。
- (十) 檢測時間之開始與停止，以鈴響為準。
- (十一)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5 至 10 分鐘，時間到前 1 分鐘鈴響一短聲，時間到鈴響一長聲，即停止教學演示。
- (十二) 應檢人應妥善操作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器材，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 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繼續應檢，並立即離場，其檢測成績不予計算。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未遵守本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
 4. 檢測時間結束後，仍繼續實作，或繳件後未立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5. 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十四) 應檢人應於檢測結束後，應立即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十五) 檢測過程中，如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悉聽監試人員指示辦理。
- (十六) 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七) 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之。